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47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凱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17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凱文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被告李凱文另有他案經起訴，本院認不宜宣告緩刑，一併說明。

三、被告竊得之物，已發還告訴人戴若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再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志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吳金霞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本院按：為求簡潔，附件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及附記事項均
08 予以刪除；另遮引告訴人重要訊息】

09 附件：

1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5年度偵字第11744號

12 被 告 李凱文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李凱文於民國115年5月1日4時8分許，在高雄市左營區某處
19 （詳卷），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
20 取戴若梅所有停放該處之淑女車1輛（價值新臺幣5000元，
21 已發還），得手後騎乘離去。嗣戴若梅發覺遭竊報警調閱監
22 視錄影畫面循線查獲。

23 二、案經戴若梅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

26 （一）被告李凱文於警詢之自白。

27 （二）告訴人戴若梅於警詢之指訴。

28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29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30 （四）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蒐證照片2張。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02 得之物，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業已發還，此有贓物認領保
03 管單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
04 沒收，併予敘明。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09 檢 察 官 黃雯麗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12 書 記 官 蔡寧原